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继管〔2026〕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非学历教育学员退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规范非学历教育退费管理工作，保障学员与办学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医财〔2023〕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学员退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 页 无 正 文)

上 海 交 通 大 学 医 学 院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非学历教育学员退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规范非学历教育退费管理工作，保障学员与办学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和医学院《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医财〔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院各办学单位以医学院或所属机构名义举办的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其他委托类的内训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执行退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退费是指办学单位依据规定应退还学员参加非学历教育项目所缴纳的费用，包括各办学单位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员收取的学费、报名费、考试费、住宿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开班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正式授课首日，实际授课天数是指非学历教育项目中实际设置课程学习的天数，培训周期是指从非学历教育项目开班到授课结束之间的总天数。

第二章 退费标准

第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开班或学员在开班前提出退学，各办学单位需退还学员缴纳的除报名费、教学资料费、实验耗材费等必要支出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具体扣除比例由各办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于缴费前告知。

第六条 为保障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平稳开展，实际授课天数不超过三天的短期项目，开班后如学员提出退学，不予办理退费。

第七条 实际授课天数超过三天，培训周期不超过六个月的项目退费标准为：开班后未超过培训周期的三分之一，如学员提出退学，可退还所缴纳费用的 70%；开班后超过培训周期三分之一，如学员提出退学，不予办理退费。

第八条 培训周期超过六个月的长期项目退费标准为：开班后未超过培训周期三分之一，如学员提出退学，可退还所缴纳费用的 70%；开班后超过培训周期三分之一但未超过一半，如学员提出退学，可退还所缴纳费用的 50%；开班后超过培训周期一半，如学员提出退学，不予办理退费。

第九条 老年大学课程因其公益属性，制定退费标准为：开班后不超过一周，如学员提出退学，全额退还所缴纳费用；开班后超过一周及以上，如学员提出退学，不予办理退费；游学等短期项目参照第五条、第六条标准核算。

第三章 退费程序

第十条 学员申请退学退费须由本人按学院要求提交退学申请表、退费申请表、缴费发票原件、身份证明、银行信息等相关材料。学员为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退学退费申请需由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根据学员提交退学申请表日期核算退费额度，未按以上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退费审批由主办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各办学单位负责，流程如下：

- （一）项目团队主管初审；
- （二）分管院领导复核；
- （三）财务主管终审。

办学单位在收到学员退学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审批。

第十三条 办学单位审批通过后，由办学单位财务主管向医学院财务部门申报退费，由医学院财务部门统一执行退费。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学员在学习期间因违法违规被劝退或开除的，所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学员未经批准因自身原因缺课的，缺课期间的课时不作为退费依据，办学单位亦不予安排补课。

第十六条 学员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学习，提供相应疾病证明材料，经办学单位与学员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退费。

第五章 告知与公示

第十七条 学员缴费前，办学单位必须确保学员知情权，需将退费规定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予以公布：

- （一）在招生简章（广告）中明确标注退费办法；
- （二）在办学单位网站显著位置公示；
- （三）编入学员手册或入学须知；
- （四）纳入学员入学协议条款；
- （五）其他告知形式。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附则

第十八条 学员如对退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办学单位和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直接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与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